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

代理廚務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廚務人員報名資格(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)：
 - (一) 領有餐飲丙級烹調技術士證照、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 - (二)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(含 A 型肝炎檢測非陽性反應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A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病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 - (三) 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1 名(高西分班)；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工作內容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清潔及園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薪 給：比照臺中市政府從事一般事務性工作者之行政助理支給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. 甄選口試占 100%；時間 10 分鐘。
- 二. 評分方式: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40%)衛生常識與態度(40%)除供相關經驗(20%)
- 三. 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柒、甄選（面試）

(一)時間：114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30（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）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多功能活動教室(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)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(一)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丙級技術證照者，**無則免**。
- (五)報名切結書。
- (六)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。
- (七)退伍令影本（男性須備）。

◎請於 114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12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。(436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務人員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6272377 轉 113

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